互联网企业平台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宿迁市公安局以单一来源方式对互联网企业平台使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招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

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标的

1.2.1 标的名称

互联网企业平台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内容

互联网企业平台使用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5 个无使用次数限制的安全平台高级账号。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1.4 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供应商在每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近 6 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履行期满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并通过验收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1.5 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

1.5.1 乙方需配备 2 名工程师，进行常态化专人对接，指导操作使用

问题及故障维护服务。

1.5.2 技术指导服务：全天候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如甲方需要上门指导，乙方需 1 天内上门。

1.5.3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其他相关服务等，并负责处理、协调），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及时的每次扣 1000 元。

1.5.4 发生问题或出现其他模块功能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1.5.5 服务期间，账号权限归属人可根据宿迁市公安局需求进行调整。

1.5.6 维护期考核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甲方对维护期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维护期内支付余款的依据。乙方应详细了解省市两级相关考核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考核工作并达到考核等次要求。

2.1 服务期内若平台发生故障，影响甲方或其他业务警种使用，超过 2 小时未解决的，每次扣 2000 元，超过 6 小时未解决的，每次扣 5000 元，超过 12 小时未解决的，每次扣 10000 元。

2.2 因平台故障或乙方保障不到位，影响省厅对甲方或其他业务警种年度考核，导致成绩低于全省平均位次的，每次扣 2 万元。

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事故发生的，每一次扣 1 万元，相关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确保已采购服务延续性。已采购数据服务因任何原因停止原产品服务，导致服务期未满前不能继续使用原服务，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原

则上不超过 2 周）免费提供同类型业务产品替代部署，确保服务期内满足甲方业务使用。确无同类可替代产品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按照未完成服务的时间的 1.5 倍核减对应费用。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1 年;

1.6.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1.6.3 履行方式：按需履约。

1.7 违约责任

1.7.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质量违约责任

1.7.1.3.1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

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7.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即 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人员配置、保密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2.0.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

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

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2.14.2 本合同内容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成交供应商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3 采购人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采购方公章，因此除非采购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单个、多个服务内容或整个平台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采购方已验收合格。

2.14.4 具体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进行验收测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1 项目应交付的所有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维护类文档、服务保障类文档、项目验收类文档等）；

1.2 所有项目全过程文件材料及验收材料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成交供应商完成测试并开通所有账号权限，连续稳定运行 60 个日历日以上可申请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内容如下：

（3）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邀请的专家组成，依据采购人对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验收；

（4）功能评价验收：主要围绕详细业务需求是否一致，服务是否达到规定的指标等；

（5）上述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服务内容、各类测试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索赔。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

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17.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1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1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7.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7.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